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830/08-09(01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WS

福利事務委員會

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前往南韓及台灣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(下稱"小組委員會")前往南韓及台灣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,以研究這兩個地方在減貧及發展社會企業方面的經驗。

背景

2. 在小組委員會2009年4月6日的會議上,委員建議小組委員會進行職務訪問,就亞洲在減貧及發展社會企業方面的成功經驗搜集第一手資料。

3. 經考慮亞洲4個選定地方(即日本、新加坡、南韓及台灣)有關減貧及社會企業的政策和措施後,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6月9日的會議上同意前往南韓及台灣進行職務訪問,以助委員研究有關本港應如何推行減貧工作及發展社會企業,從而協助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的課題。

擬議訪問目的

4. 擬議訪問目的如下 ——

- (a) 就當地為協助弱勢社羣而制訂的減貧策略及措施搜集第一手資料;

- (b) 瞭解當地發展社會企業為失業人士和弱勢社羣提供就業機會的經驗，特別是社會企業的融資、營運及管理；及
- (c) 與參與制訂、推行及監察減貧策略，以及發展和推行社會企業計劃的有關各方交換意見。

訪問細節

擬議訪問時間

5. 為配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，現建議擬議訪問暫定於2009年7月中至7月底進行。考慮到航班時間和訪問相關機構及與有關各方交換意見的安排，現建議擬議訪問於2009年7月19日至25日進行，為期7天。

訪問團成員

6. 秘書處將發出通告，邀請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參加是項訪問。

擬議訪問預算

7.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，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,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，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。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。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，會由議員自行支付。

8. 秘書處假設小組委員會將於2009年7月前往南韓及台灣訪問7天，粗略預計擬議職務訪問所需的費用，載於**附錄**。

徵詢意見

9. 倘若委員支持小組委員會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，秘書處會訂出擬議職務訪問的細節。另請委員注意，擬議的職務訪問須獲內務委員會批准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9年6月10日

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

2009年7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

暫定開支預算

訪問日期 : 2009年7月19日至25日(7天)

訪問路線 : 香港／台北／首爾／香港

開支分項

項目	預計開支(港元)(每人)	
	經濟客位	商務客位
1. 來回機票(國泰航空公司) 香港／台北／首爾／香港	5,000*	14,300*
2. 酒店住宿		
(a) 台北(3晚)(7月19日至21日)	4,200	
(b) 首爾(3晚)(7月22日至24日)	4,320	
3. 膳食、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		
(a) 台北	2,800	
(b) 首爾	2,880	
4. 旅遊保險	500	
5. 機場稅及旅遊業議會費用	700	700
總額：	20,400	29,700

備註：

* 2009年6月初取得的機票報價。

1. 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、當地團體交通、傳譯服務和紀念品，均列入秘書處的其他撥款項下支付。如實際的市內交通費用由秘書處另行支付，則會扣除5%膳宿津貼。

2. 按2009年6月初的匯率 ——
 23.7850港元 = 100新台幣
 0.61375港元 = 100南韓圓

立法會秘書處
 議會事務部2
 2009年6月10日